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09年6月29日通過公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本自願性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5,043	132,531
銷售成本		<u>(33,719)</u>	<u>(50,178)</u>
毛利額		101,324	82,353
其他經營收入		983	1,8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15)	(29,196)
行政開支		(35,971)	(22,660)
融資成本		<u>(611)</u>	<u>(3,765)</u>
除稅前溢利		33,410	28,622
所得稅支出	3	<u>(3,594)</u>	<u>(3,343)</u>
期內溢利		<u>29,816</u>	<u>25,27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892	25,380
少數股東權益		<u>(76)</u>	<u>(101)</u>
		<u>29,816</u>	<u>25,279</u>
每股盈利	5		
基本—母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u>1.93港仙</u>	<u>1.64港仙</u>
攤薄—母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u>1.93港仙</u>	<u>1.63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9,816</u>	<u>25,2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20,922
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u>256</u>	<u>—</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6</u>	<u>20,922</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072</u>	<u>46,20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148	46,302
少數股東權益	<u>(76)</u>	<u>(101)</u>
	<u>30,072</u>	<u>46,201</u>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與2008年度之年報一起閱讀。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業績公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分銷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開發、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所得稅		
—本期稅項	<u>3,594</u>	<u>3,343</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並記錄為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而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逐步下調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2008年：15%至25%)。

根據有關規例、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2008年：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例及規例之限制。

一間附屬公司獲取相關稅務局之批文，符合作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繳交15%稅項(2008年：1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於本季度及過往季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季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季度及過往季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09年第1季度中期股息(2008年第1季度：無)。

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9年	2008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千元)	<u>29,892</u>	<u>25,38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1,056,993	1,551,056,993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6,059,08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51,056,993</u>	<u>1,557,116,081</u>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業務回顧

回顧2009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綜合營業額錄得約1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2百萬港元。回顧期間，毛利率因受惠於收購四川恒泰後帶來的產業組織協同效應而上升，及加上集團已於季內清還所有銀行借貸而令利息開支大幅下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約2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4百萬港元，上升約17%。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4百萬港元。

產品銷售

回顧2009年第一季，集團主力產品「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維持市場佔有率，營業額約129百萬港元，與去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約115百萬港元比較，上升約12%。「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的銷售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96%。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冠之寧」、「維樸芬」和兩個抗生素產品，2009年第一季的營業額合共約1.2百萬港元，和去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相約。

本集團的「維快」—治療感冒的新藥，於2009年第一季的營業額約2.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兩倍升幅。

而本集團的「痔血膠囊」因去年年底發生的不良反應事故後，本集團已暫停生產、銷售和使用「痔血膠囊」，並主動在市場上回收產品，所以於2009年第一季本集團未有錄得銷售，並錄得有少量退貨約0.5百萬港元，而去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約2.3百萬港元。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集團於本季度錄得只有約2百萬港元的銷售，由於本集團在2009年第一季開始進行分銷商的整合，所以銷售有所影響，與去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約10百萬港元比較大幅下跌，但董事會相信有待分銷商的整合於本年中旬完成後，銷售將會回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2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2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百萬港元。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4%，而去年全年的比例是約26%，輕微下降了約2%。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在新產品引進方面作為本季度重要工作內容，四川恒泰的學術以及市場部門不斷和國內外研究機構和上游廠家加強信息溝通，並和部分單位進行過相關產品戰略合作之談判，希望可進快引進更多新產品，以增加集團收入。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蘋」(米格列醇片)等產品。因更換產品「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不明朗因素，本生產基地已開始進行人力資源重組，削減人手，集團為此已作出了約7百萬港元之解雇員工賠償金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2009年一季度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於2009年一季度內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工廠落成後尚未正式投產，部份過剩的辦公室空間已於2009年一季度內成功出租，以增加集團收入。

業務展望

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繼續分包裝及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更換結果，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協助更換申請，希望盡快成功更換。根據截至2009年6月底有關「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的銷售計劃，本集團的「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存貨估計將於2009年第三季度內沽清，有見可能終止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本集團擬運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散其產品範圍。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本集團繼成功將「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打造成為國內礦物質補充劑領導品牌後，現引進複合維生素產品「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加入「樂力」品牌家族，並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維生素與礦物質缺乏所引起的各種疾病，該產品的優化配方更適合中國消費者的維生素補充需求，特有的分散片劑型，使複合維生素的吸收率較傳統產品提高達40%。

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食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陶龍
主席

2009年6月29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徐小凡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郭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